

(上接B160版) 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真实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最初成立于1988年5月,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三、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652人,其中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四、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9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因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4民初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赔偿493,483,463.43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3,483,463.43元,合计赔偿金额11,633,779.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本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六、审议程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36,800.1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869,987.2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493,483,463.43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3,483,463.43元,合计现金分红金额11,633,779.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662,209股后的股份116,337,79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金额11,633,779.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5、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本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原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的规定。财政部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于2024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12号),规定“对于不满足单独履约条件的业绩承诺的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后期间不再调整”。本公司将按照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2022、202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22,164,156.29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权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提重要提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662,209股后的股份116,337,79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金额11,633,779.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提重要提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662,209股后的股份116,337,79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金额11,633,779.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提重要提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662,209股后的股份116,337,79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金额11,633,779.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提重要提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662,209股后的股份116,337,79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金额11,633,779.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提重要提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662,209股后的股份116,337,79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金额11,633,779.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提重要提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662,209股后的股份116,337,79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金额11,633,779.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提重要提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662,209股后的股份116,337,79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金额11,633,779.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提重要提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662,209股后的股份116,337,79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金额11,633,779.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提重要提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662,209股后的股份116,337,79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金额11,633,779.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